

家庭維護服務：美國實踐與中國意義*

胡傑容

[提 要]為了預防與減少受虐兒童家外安置，美國推行家庭維護服務，強化家庭功能，支持家庭發揮兒童照顧的主要責任，維護兒童與出生家庭的共同生活，促進兒童在安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健康成長。本文分析了這一兒童福利政策的確立過程及其服務傳遞特點和價值理念，並提出家庭維護服務模式對中國當前兒童保護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關鍵詞]家庭維護服務 兒童虐待和忽視 兒童保護

[中圖分類號] C913.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2 - 0149 - 07

兒童保護和家庭服務是預防與干預兒童虐待制度體系的兩個基本取向。但這兩種取向既不是一分為二的純粹理想型，也不是一層不變的固定模式。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即使是兒童保護取向典型代表的美國，也在向家庭服務取向邁進，更加強調以社區和家庭為基礎的預防服務。^①事實上，早在1980年，美國就開始實施以強化家庭功能、避免兒童家外安置、促進家庭團聚為導向的家庭維護服務（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在兒童福利體系中，家庭維護服務力圖協調兒童保護和家庭穩定之間的關係，試圖通過提供支持性服務，提高家庭的兒童撫養能力，促進兒童在安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健康成長。本文將結合家庭維護服務產生的背景，介紹其主要特點和基本理念，並試圖論述它對中國兒童福利工作的借鑒意義。

一、預防家外安置與家庭維護服務

家庭維護服務的產生與預防兒童家外安置具有直接的聯繫。1962年，隨著“受虐兒童綜合症”的界定，美國兒童福利政策關注的焦點從貧困兒童和孤兒轉向受虐兒童。1974年，《兒童受虐預防與治療法案》（the Children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of 1974）要求將遭到虐待或忽視的兒童從出生家庭解救出來，實施寄養照顧。在這樣的背景下，從1961年到1977年，寄養兒童數量從244,500增加到503,000，兒童家外安置率從3.7%上升到7.6%。^②家外安置兒童數量的激

*本研究得到“中國政法大學211工程三期建設項目”資助。

增不僅導致寄養津貼支出的高漲，也帶來寄養家庭的供不應求，降低家外安置率成為兒童福利政策的重要訴求。

以寄養照顧為主的家外安置雖然對兒童保護具有重要的意義，但也存在不可忽視的問題。首先，重新安置將受虐兒童與出生家庭隔離開來，導致親子關係的阻斷。對於兒童來說，這種隔離是一個重大的精神創傷，可能帶來嚴重的情感缺失和難以逆轉的精神困擾。^⑨其次，重新安置並不能為受虐兒童提供穩定持久的生活安排。長期寄養的兒童經常在不同的寄養家庭之間流動，寄養兒童受虐致死率是普通兒童的兩倍。再次，重新安置片面強調兒童保護，未給出生家庭提供家庭重建和團聚的服務，未將服務的重點放在支持家庭發揮兒童照顧功能上，而是過分強調政府干預，忽視和踐踏父母的權利。最後，重新安置雖然可以保護受虐兒童不受傷害，但不能阻止施虐父母再生育孩子，新生兒童同樣可能面臨受虐的風險。^⑩

受虐兒童家外安置的大幅增長，對寄養照顧的全面反思，使美國兒童福利政策開始強調家庭服務，並通過一系列兒童福利立法，使家庭維護服務成為美國重要的兒童福利政策。^⑪1980年，

《收養支持和兒童福利法案》（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 of 1980）明確提出，兒童福利政策的三大使命是保護兒童不受傷害、維護兒童出生家庭和親屬體系的穩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因此，有利於兒童生長的最佳生活安排首先是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其次是收養，再次是法定監護，最後才是長期的寄養照顧及其它安排。它規定州政府必須執行家庭維護服務，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必須向法院提供證據，證明採取合理行動防止兒童家外安置或推動已經安置的兒童回歸出生家庭。《收養支持和兒童福利法案》的出臺主要針對寄養照顧問題，因為太多兒童不恰當、不必要地從出生家庭帶離，被安置在條件低劣或遠離家庭的地方，甚至斷絕兒童與生身父母的聯繫，不僅損害父母對兒童的探視權和知情權，而且使得兒童福利機構不堪重負。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家庭維護服務的支持，1993年，聯邦政府建立了“家庭維護與支持服務項目”（Family Preserv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Program），並將其補充進《社會保障法》（SSA）。它明確提出，家庭維護服務的目標是防止兒童家外安置；提升家庭優勢，提高父母的撫養能力；保護兒童，減少兒童受虐風險。作為《奧林巴斯預算協調法案》（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3）的一部分，“家庭維護與支持服務項目”在5年內將得到聯邦政府10億美元的撥款，並得到州政府2.5億美元的配款。1997年，在《收養和安全家庭法案》（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of 1997）中，“家庭維護與支持服務項目”更名為“促進家庭安全穩定項目”（Promoting Safe and Stable Families Program），強調家庭維護服務不是片面維護家庭完整犧牲兒童利益，而是注重協調兒童安全與家庭穩定之間的關係。2003年，《維護兒童和家庭安全法案》（Keeping Children and Families Safe Act）再次確認家庭維護服務是預防兒童虐待的重要舉措，也是美國主要的兒童福利政策。^⑫這些立法確立了家庭維護服務在美國兒童福利制度體系中的地位，標誌著美國從片面武斷地強調兒童保護，轉向同時強調家庭服務和兒童保護。

二、家庭維護服務的特點與理念

（一）服務傳遞的特點

家庭維護服務是在兒童可以安全留在家中且家庭具有充分優勢的前提下，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中心，通過向家庭提供綜合性的服務和系統性的支持，維護家庭完整或促進家庭團聚，使其繼續發揮兒童照顧的功能，以預防兒童家外安置。^⑬它不僅是一種重要的兒童福利政策，也是

在一定理論和價值觀指導下的兒童福利服務傳遞模式。

雖然家庭維護服務這一概念產生於 1980 年代早期，但其服務模式的雛形可以追溯到 1974 年創立的“家庭建設者項目”（Home Builder Model Program）。這一項目首先在華盛頓州試行，最初的目標是維護受虐兒童出生家庭的完整，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家外安置。在這一模式下，工作人員為 2~6 個個案提供 6~12 週的全天候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具體的物質支持，提供教養方式、行為管理、情感溝通、婚姻諮詢服務，提供人際交往和生活技能培訓等。^⑨時至今日，這一項目仍然是家庭維護服務的重要模式。例如，密蘇里州兒童部推行的“集中性在家服務”，通過以技能為基礎的干預，為案主提供家庭諮詢、家長教育、兒童發展教育、家居維修培訓、營養教育和就業培訓等服務，以提升家長的撫養能力和家庭的資源獲取能力，最終維護兒童與親生父母的共同生活。^⑩家庭維護服務不僅大大降低了兒童家外安置率，也節省了福利開支。1987 年，美國寄養兒童數量從 1977 年的 503,000 下降到 300,000，兒童家外安置率也從 7.6% 下降到 4.8%。^⑪對家庭維護服務項目的成本—效果評估表明，它不僅對預防兒童家外安置、促進家庭團聚具有積極的影響，而且成本只有寄養照顧的 1/3 到 1/2。^⑫作為一種有效而節約的兒童福利服務模式，家庭維護服務在美國得到了普遍的推廣和廣泛的接受。

經過 30 餘年的發展與完善，針對不同案主的不同需要，家庭維護服務形成了危機干預、家庭為本和家庭治療三種不同的模式，但它們具有共同的特點。首先，服務的高度可及性。家庭維護服務要求轉介後的 24 小時內進行家庭探訪，提供全面的評估和有效干預。同時，它要求一週 7 天，一天 24 小時內隨時可為案主提供服務，而傳統兒童福利服務一般只在正常工作時間才提供服務。^⑬這種零等待、全天候的服務傳遞方式保證了服務具有高度的可及性。其次，服務的短期性和密集性。家庭維護服務的時限短，一般為 4~12 週，個案規模也非常小，通常是 2~6 個案主。它要求在短期內對小規模的個案提供集中服務，一般平均每週的服務時間要達到 5~20 個小時，遠遠高於傳統的兒童福利服務每週 50 分鐘的服務時間。^⑭再次，服務內容的綜合性和全面性。為了全面滿足案主的需要，家庭維護服務不僅提供各種物質支持，還協助申請公共援助、醫療救助，提供人際溝通、家庭關係調適、家政管理等各種技巧的培訓和治療性服務。更重要的是，個案管理者要幫助家庭與兒童福利體系之外的資源系統建立聯繫，以滿足家庭在住房、精神健康、職業培訓、戒毒、託幼等多方面的需要。最後，服務方式的靈活性。服務地點一般選擇在案主家中或者案主家庭所在的社區，服務傳遞要求充分尊重文化和地區差異，強調根據不同的案主及其社區特點，提供文化敏感性的服務。在服務過程中，要求社會工作者充分調動案主的能動性和參與積極性，由案主和社會工作者共同確定服務方案。總之，從服務可及性、服務時限、服務內容和服務方式上看，家庭維護服務是一種全天候、密集性、綜合性、靈活性的兒童福利服務模式。

（二）服務的價值理念

家庭維護服務不僅是兒童福利服務的模式，也是指導兒童福利服務實踐的理論哲學。它強調出生家庭在撫養與照顧兒童方面具有獨特的價值和優勢，兒童福利服務應該提升而不是削弱這種優勢，應該支持家庭調適與環境的關係，促進家庭功能的正常運行。

首先，它強調出生家庭對兒童健康成長的價值，是一種家庭支持型的福利服務。家庭維護服務重視家庭對兒童福利的重要意義，強調專業服務不是替代而只是補充或者支持家庭的兒童撫養功能。在美國，1909 年第一次白宮兒童福利會議就提出，家庭生活是文明的最高和最好成果，除非迫不得已，不應剝奪兒童的家庭生活權利。^⑮20 世紀中期，出生家庭至關重要的理念逐漸形成。

1951年，在對母親照顧與兒童精神健康之間的關係展開世界範圍內調查的基礎上，心理學家鮑爾比（John Bowlby）發表了題為《兒童照顧和愛的成長》（*Child Care and the Growth of Love*）的長篇報告。他提出，兒童和母親的隔離會帶來嚴重的心理缺失，對兒童精神健康會產生重大的消極影響。同時，鮑爾比認為，親生父母在兒童心理和生理成長過程中佔據獨一無二的位置，家庭寄養會帶來嚴重的心理風險，因為寄養父母對兒童不具相同的義務，無法像對待親生子女那樣對待寄養子女。[®]正是在這一理念的基礎上，美國的兒童福利服務不再將兒童帶離家庭作為明智舉動，而是通過家庭維護服務支持與恢復出生家庭的兒童撫養功能。出生家庭以血緣關係這一自然聯繫紐帶為基礎，以此為基礎的親子關係和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是個人最初和最基本的社會關係，圍繞出生家庭建立的社會網絡、社區及其文化背景更是兒童成長的重要資源。作為初級社會群體，出生家庭是兒童社會化的基本機構，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生活照顧、精神與物質支持。家庭維護服務強調兒童和出生家庭之間的聯繫和親生父母對兒童健壯成長的重要性，將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作為兒童生活安排的最佳選擇，主張出生家庭在兒童成長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其次，它從優勢視角出發看待家庭，強調家庭具有應對挑戰的彈力。家庭維護服務擯棄了缺陷說和病理學的問題視角，不是片面強調家庭的功能缺失，不把家長視為故意虐待兒童的壞人，強調困境兒童處於風險狀態不是因為父母邪惡可憎，而是因為父母不堪重負。因此，在兒童福利政策行動中，不強調對家長的懲戒和處罰，而是努力認識、提高和尊重家庭的優勢和長處，相信家長具有面對和處理各種挑戰的能力，以家庭保護取代家庭治療，強調危機也是改變的契機。[®]在這一優勢視角的基礎上，它強調案主具有改變的潛能和願望，最瞭解自身及其生活，最有權力決定自己的事務，家庭維護服務要充分發揮他們的能動性，建立與案主的夥伴關係，合作制定服務方案。

再次，它從系統觀出發支持家庭，強調個人與家庭的關係，關注家庭與文化、環境結構、歷史之間的相互影響。它指出，不能僅僅關注受虐兒童及其家長的個體因素，而應該關注家庭內部亞系統、家庭與其他系統之間的關係及其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家庭維護服務從“人在環境中”這一社會工作基本視角出發，不是孤立地看待兒童個體，而是關注整個家庭及其更大範圍的環境，它注重提高家庭與社區之間的關係，促進家庭與外部系統之間關係的轉變和資源的聯繫。概言之，家庭維護服務關注兒童成長的整體環境及其改變，重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福利服務，關注家庭整體而不是兒童個體，通過促進社區成為兒童福利服務網絡，推動社區為具有兒童虐待潛在風險的家庭提供支持，以恢復與提升家庭的兒童撫育功能。

最後，它強調平衡政府干預與父母權力之間的關係，主張公權力不應侵犯私權利。兒童不僅是家庭的重要成員，也是未來的國家公民。因此，兒童問題連接著兒童自身、家庭和國家，要平衡父母權威、政府干預和兒童權利三者的關係，兒童福利政策不僅要保護兒童合法權利，還要尊重父母的權威和家庭的撫幼功能。作為重要的兒童福利政策，家庭維護服務加強而不是侵蝕家庭的穩定性和家長的權威，提升家庭的行動能力而不是代替家庭去行動。在兒童福利服務中，既要保護兒童權益不受傷害，也要避免不必要的政府干預對家庭獨立性和自主權的傷害。因此，家庭維護服務應以家庭為本，協調家庭、兒童與國家三者之間的關係，建立兒童福利機構與家庭之間的合作關係，促使兒童福利政策強化家庭的兒童照顧功能。

總之，家庭維護服務強調出生家庭是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從優勢視角和系統觀出發，注重家庭具有應對危機的彈性，調整家庭內部及其家庭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在一定意義上，它著

力協調國家、兒童和父母三者之間的關係，推動兒童福利服務從保護兒童懲罰家長走向保護兒童支持家庭，使支持家庭的政策成為支持兒童的政策。家庭維護服務調和父母權威和政府干預之間的關係，不片面強調兒童保護的政府干預，也不偏頗父母權威而忽視兒童權利。在自由主義者看來，這一兒童福利模式強調文化的敏感性，較好地尊重家庭成員的尊嚴和隱私。而在保守主義者看來，它大大減少了政府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不僅可以將人們從正式性的社會服務體系中解放出來，而且提高了兒童福利服務的效率。因此，家庭維護服務受到公眾的普遍歡迎。^⑩

三、家庭維護服務的中國意義

中國社會轉型時期，兒童福利已經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首先，兒童虐待現實存在。雖然兒童虐待這一概念起源於西方，但它在中國也是一個亟待關注與解決的問題。迄今為止，中國沒有建立健全的兒童保護干預制度，現行的家庭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只是一般性地規定禁止兒童虐待，切實可行的干預制度有待建立。^⑪其次，風險兒童問題凸現。伴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一些兒童跟隨父母在不同地區之間頻繁流動，一些兒童因為父母外出務工而留守農村，一些兒童因多種原因而流浪街頭，他們構成了當前中國數量龐大的風險兒童。在城鎮化的過程中，大量的農村留守兒童長期缺乏父母的關愛和教育監護，只能由祖輩隔代監護或親友臨時監護，監護主體責任缺失和能力限制，嚴重影響了兒童的身心健康成長和合法權益保護。最後，家庭結構功能的缺失成為兒童健康成長的挑戰。家庭結構的不穩定化和家庭觀念的弱化嚴重影響了家庭的撫育功能，構成了兒童健康成長的巨大風險。當出現嚴重的家庭矛盾或發生家庭破裂時，兒童可能成為首當其衝的受害者。這些都是兒童福利政策和服務模式面臨的嚴峻問題。

在中國，由家庭撫育兒童是一個延綿的傳統，養育子女是為人父母者不可推卸的角色。家庭是夫婦子女形成的團體，夫婦關係是共同向子女負責的合作關係。^⑫在當今中國文化處境和制度安排下，家庭仍然是撫養和照顧兒童的第一責任主體，血緣關係依然非常重要的社會聯繫紐帶。面對當前中國兒童福利問題及其與家庭的緊密關係，既不可能對家庭結構的脆片化和家庭撫育功能的弱化帶來的兒童福利問題置之不管，也不可能通過寄養照顧和兒童福利機構大規模擴張替代出生家庭在兒童照顧和撫育上的角色，現實而可行的路徑是通過預防與恢復性的兒童福利服務，維持家庭功能的正常運行，有效干預家庭危機，提升父母撫養能力。家庭維護服務注重家庭自身的力量，針對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化，通過密集、專業、綜合性的服務，促使家庭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和機會，提升父母養育兒童的技能，在促進家庭穩固與完整的同時，支持家庭成為兒童健康成長和需要滿足的最重要制度。

穩定健全的家庭是兒童健康成長的微觀環境，家庭結構功能的缺失對兒童成長構成了重大風險。如何有效預防兒童健康成長的風險、強化家庭功能，美國家庭維護服務提供了有益的模式和理念，對中國的兒童福利服務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第一，家庭維護服務強調出生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最佳環境，與中國的兒童福利制度、社會結構特點和家庭價值觀具有文化上的相容性。首先，中國兒童社會福利制度強調父母對兒童照顧承擔首要職責，出生家庭是滿足兒童需要的主要資源系統。我國相關法律明確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撫養與教育的義務，家庭對保障兒童健康成長發揮基礎性作用。政府只承擔剩餘性角色，對失去父母的孤兒和無家可歸的流浪兒童提供救助。其次，家庭是中國社會的基本構成單位，是中國人社會支持網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在社會結構系統中，血緣關係是基礎性的社會聯繫紐帶，

親屬系統形成了個人最初和最重要的社會支持網。最後，家庭價值觀仍然是一種主文化。中國文化傳統強調“血濃於水”的自然關係和父系繼承的親屬網絡，人們對出生家庭具有強烈的歸屬感和責任意識，在一定意義上，家是人們賦予生活意義的重要基礎和社會行動的動力來源。家庭維護服務強調出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意義，並支持出生家庭有效發揮兒童撫養的功能，這與家庭在中國兒童福利體系、社會結構和家文化傳統中的地位和影響具有一致性。

第二，家庭維護服務主張強化家庭功能，對中國家庭結構功能變遷促發的兒童福利問題具有適用性。中國社會結構的轉型帶來了家庭結構和功能的變化，直接影響了兒童成長的微觀環境。首先，家庭關係失調。家庭成員之間異質性的增強導致家庭關係失調，夫妻之間、親子之間關係的衝突與緊張是家庭暴力發生的重要來源，兒童容易成為家庭暴力的犧牲品，甚至成為虐待和忽視的受害者。其次，父母撫養方式的失當。父母教養觀念薄弱、教養方式粗暴、教養行為偏差都不利於兒童健康成長，也易於發生兒童虐待與忽視。“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這些傳統的教子觀念與方式影響了人們對兒童虐待的看法。親生父母不可能虐待自己的孩子，父母出於善意責打孩子不是虐待孩子，這些也只是一種誤解。^⑨最後，家庭形式的不穩定化與多樣化。失業、犯罪、自然災害、人口流動等會影響家庭結構穩定和功能發揮，中國大規模流動兒童、留守兒童、流浪兒童的出現與人口流動具有密切的聯繫。離婚、分居或喪偶導致單親家庭和再婚家庭增多，家庭成員關係的複雜性與不穩定性增加，間接導致兒童受到虐待和忽視的風險增長。概言之，家庭結構功能的變遷構成了兒童成長微觀環境的重大變化，迫切需要兒童福利政策改善家庭功能，提升兒童照顧的能力。而家庭維護服務直接針對危機家庭提供家庭關係諮詢、教育方式輔導和偏差行為治療等綜合性服務，幫助調節家庭關係、教導撫養技能、干預家庭暴力，對提升家庭兒童照顧功能具有適用性。

最後，家庭維護服務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對中國兒童保護具有實踐價值。家庭維護服務不僅為存在兒童受虐風險的家庭提供預防家外安置的服務，而且為已經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其出生家庭提供促進家庭團聚的服務，還為收養家庭提供服務，幫助他們建立穩定的親子關係和良好的撫養方式。家庭維護的服務對象也在不斷擴大，從原來主要服務於受到虐待或忽視的兒童及其家庭，擴大到離家出走的兒童或者越軌青少年及其家庭。家庭維護服務可普遍應用於風險兒童的保護，以流浪兒童的救助為例。我國當前流浪兒童的救助工作以回歸家庭為目標，但由於缺乏有效的家庭支持服務，出現了重複流浪重複救助的惡性循環。家庭維護服務為預防流浪兒童、破解重複流浪的困境提供了一種有益的嘗試。一方面，當家庭出現潛在危機時，採取上游干預的方式，通過家庭維護，提供綜合性、密集性和靈活性的服務，強化家庭的撫養功能，有效預防兒童流浪。另一方面，在流浪兒童的跟進服務中，通過引入家庭維護，提供教養方式指導、親子關係協調、壓力管理等服務和資源支持，促使家庭成為安全、穩定、健康的兒童生活環境，這樣才能使流浪兒童成功回歸家庭不再重複流浪。

總之，家庭維護服務是美國兒童福利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從出生家庭的優勢和價值出發，注重發揮家庭的抗逆力，為家庭提供可及性、集中性、綜合性的服務，維護與提升家庭的兒童照顧功能，使出生家庭成為安全、穩定、健康的兒童成長環境，最終達到預防兒童家外安置或促進兒童回歸家庭的目標。在這個意義上，它是一種家庭友好型的兒童福利服務模式。這種兒童福利服務的理念和模式與中國的兒童福利體系、社會結構特點和家庭價值觀具有相容性，對當前社會結構及其家庭結構功能變遷引發的兒童保護問題具有現實應用性。

- ①Gilbert, N., Parton, N.& Skivenes,M. (ed.),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Orient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43-248.
- ②⑩Pelton, L. H., Child Welfare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Myth of Family Preserv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7 (4), 1997, pp. 545-553.
- ③⑯Curran, L & Pfeiffer, S.T., You Can't Tie or Untie Love the Fast: Family Preservation and Reunification on Midcentury Philadelphia, *Social Service Review*, 82(1), 2008, pp. 61-92.
- ④Popple, P. R. & Vecchiolla, F. J., *Child Welfare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Boston: Pearson/Allyn and Bacon, 2007, pp. 54-55.
- ⑤Brooks, D. & Webster, D., Child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cy, Practice and Innovations in Service Delive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8 (4), 1999, pp. 298-299.
- ⑥⑯⑦Popple, P. R. & Leighninger, L. (5th.), *Policy-based Professio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alysis for Social Workers*, Boston: Allyn&Bacon, 2011, p. 249, p. 255, p. 260.
- ⑦Warsh, R. Pine, B.A. & Maluccio, A. N., The Meaning of Family Preservation: Shared Mission, Diverse Methods, *Families in Society*, 76 (10), 1995, pp. 625-626.
- ⑧Wells, Kathleen, a Reorientation to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A Proposal, *Child Welfare*, 73 (5), 1994, p. 476.
- ⑨Missouri Intensive In-home Service Standard of Practice, July 2002, <http://www.nfpn.org/preservation/missouri-standards-of-practice>
- ⑩Kirk, R. & Griffith, D., 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 Demonstrating Placement Preventing Using Event History Analysis, *Social Work Research*, 28(1), 2004, pp. 5-16.
- ⑪Fredericksen, H. & Mulligan, R. A., *The Child and His Welfare*,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72, p. 56.
- ⑫⑯Qiao Dongping & Chan Yuk-chung, Myths of Child Abuse in China: Findings Based on a Qualitative Study in Beijing,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 (3), 2008, pp. 266-278.
- ⑬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59頁。

作者簡介：胡傑容，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副教授，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校區布朗社會工作學院訪問學者。北京 100088

[責任編輯 陳志雄]